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造業)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任何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為於其從事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及管理及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東主，乃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及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職責或會構成違反及導致本集團被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我們項目的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目團隊的成員於進行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時需佩戴其個人有效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作的人士須參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從事建造工作的企業僱用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授予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於進行工作時佩戴個人

監管概覽

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乃其之職責，及每位從事建造工程的東主的職責乃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屆滿的人士。綠卡於頒發證書之日後1至3年內屆滿。

任何東主違反第6BA條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倘東主證明其認為及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與違反相關的人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則其可就違反第6BA條進行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將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廠房(包括其任何廠房、設備、裝置、機器、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確保建築工程位置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包商責任是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落；(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安全規定事宜。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之規例附帶不同等級的罰款，而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之條例之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且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工業場所(如建築地盤)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施工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管理層團隊亦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場所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v)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由於分包商負責控制項目地盤，我們被視為於入境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主管，及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例如，我們僅可僱用可合法受僱的工人進行建築地盤工作。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建築地盤主管為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

違反第38A條之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建築地盤主管可根據第38A條於訴訟辯護中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或避免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佔用或控制有關處所的人對合法地在該處所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於僱傭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僱主須發出表格2，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僱主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不遲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及14天(視情況而定)內，發出表格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於僱傭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投購保險。總承建商如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任何未能投保的僱主，最高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然而，總承建商的法律責

監管概覽

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即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工資，無任何扣減。

任何僱員如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倘適用，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則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所負債的僱主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非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築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同樣，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其中包括)須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總承建商的分包商界定為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為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建築工程的人。本集團被視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且僅需僱用為我們項目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已註冊建築業工人。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屬犯罪，須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i) 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 建議緊急工程 (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維持的建造工程)；或 (iii) 小型建造工程 (即工程價值不超過 100,000 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實施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登記冊內作為已登記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造場地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的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的建造工程。

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 123 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其規定於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i) 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ii) 須委任認可人士 (例如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調工程，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 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 (iv) 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規定，未經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相關事先批准及同意，任何人不得開始或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根據第 41(3) 條，倘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 (渠務工程、所定區域內的場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 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該等工程豁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規定。

監管概覽

倘建築工程屬於第41(3)條的範圍，則該等工程亦須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規例所規定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須由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申請人如為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ii)申請人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申請人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申請人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香港相關樓宇項目的板模架設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相信，倘工程由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分包予我們或屬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工程並由其監督本集團開展的工程及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則本集團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或就其經營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承建商發牌制度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運營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可申請註冊一項或多項工種，涵蓋結構、土木、裝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該等工種進一步分為52個工種，該等工種進一步分為94種專長項目。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分包商及投標商均要求聘用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自選）。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進一步分包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受限於准入要求，如需要(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或(ii)將由註冊分包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長項目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進行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定的附表8)。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採取規管行動。

儘管香港並無特定的分包商牌照規定，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有關本集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定的任何工序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包括擁有建築工程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合理被懷疑含有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

監管概覽

有人及／或擬於該等處所開展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石棉材料的任何人士須委聘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及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僱用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及開展工作。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我們作為將予開展的須予通知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將開展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控制的規定開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的承建商界定為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形式開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是獨立地或根據與其他人士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全部於樓宇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及並無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事先通知或遵守特定塵埃管制規定。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於開展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有人住用區域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香港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經營產生污水，本集團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i)排放獲環境保護署豁免；(ii)環境保護署已發出牌照且排放遵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境保護署作出申請排放且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拒授牌照，否則不允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一般而言，環境保護署會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很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牌照自其授出日期後不少於2年內屆滿，環境保護署可續新任何牌照少於2年、取消或更改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處置於私人地段，除非(i)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或(ii)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准許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私人地段存放建築廢物規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有關許可的申請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遞交署長。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通知。妨擾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發生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監管概覽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於海上傾倒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證。

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於任何情況下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於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議

政府發展局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推出3個月公開諮詢，以改善付款條款及付款延期，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行業運營者的現金流量。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將有關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案引進立法會。

根據建議付款保障條例，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根據建造供應鏈目前的支付慣例，若干合約載有「收款後方付款」或「認證後方付款」條款，倘付款須待付款人自第三方收取付款方進行支付或付款為或然或待訂立另一份合約或協議，此經常導致進行認證或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目的實際花費時間較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期較長。根據建議立法，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計劃的各方有權根據其工程、服務或供應每個曆月申索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任何合約價格或費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價格，使其可合理應用或另行視乎合約訂立時行業市場費率或現行價格。

監管概覽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機械的各方有權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單個、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及最終分期付款索償須於120個曆日內作出。

建造合約意圖實施「收款後方付款」或「認證後方付款」條款或其他違背訂約方進度付款的權利的不公平條款或實施較60或120個曆日較長期間的任何條文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引入審裁，作為解決有關拖欠款項、工程價值及延期糾紛的一種方式，允許訂約方協定其自身的審裁員及對訂約方實施嚴格時間表，確保裁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此外，建議立法將實施明文規定，允許直接在法院提交審裁員的裁決。倘訂約方對審裁員的裁決不滿意，其有權提請法院或要求仲裁機構處理該事宜。

建議立法將賦予訂約方權利，倘拖欠款項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其工程或減緩進度，惟須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擁有人(如知道)發出通知。因拖欠款項而暫停或減緩工程進度的訂約方亦有權因此延誤而享有額外工時及討回因此產生的費用。

所有合約或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及相關服務、原材料或機械；及(ii)私營部門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要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樓宇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部門建造工程。

建議法例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付款的延誤，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及時就有效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其將減少本集團運營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的延誤。